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本公司謹訂於[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 (3)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關連交易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5)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 及
- (6) 主要業務出現轉變

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滙豐**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編纂]